

襄阳总会计师资讯



2026 年第 04 期 （总第 44 期）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编

2026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本会开展庆祝建党 105 周年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1
本会顺利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	1
本会正式下达 2026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通知.....	2

政策法规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的通知（财会〔2026〕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10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26〕11 号）	12

经验交流

AI 智能问数：重塑管理会计价值范式——华新建材管理会计创新实践案例.....	32
---	----

学术研讨

“双碳”战略下企业碳会计体系的协同构建与优化路径——基于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整合框架.....	39
---	----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开展庆祝建党 105 周年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传承红色血脉、深化党建共建，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临时党支部联合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湖北新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7 月 1 日下午，全体党员前往襄阳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红色现场教学，参观瞻仰革命文物与历史影像，协会临时党支部书记罗立华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红色研学结束后，党员一行前往湖北新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实地参观房车改造车间，会议室开展专题学习。会上，罗立华同志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重点解读四项核心要义，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引导大家严守纪律底线，筑牢廉洁自律思想防线。活动尾声，协会会长李祥富作总结讲话。他勉励党员立足财会专业职能，以党建为引领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并提出协会将常态化搭建会员交流平台，持续输出专业财会服务，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本次活动融合红色教育、实地调研、理论学习与警示教育，实现党性锤炼与行业服务有机结合。下一步，协会将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丰富党建活动载体，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提质发展。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顺利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

为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社会兼职规范整改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持续规范协会理事会日常运行、议事决策、会务管理及理事履职管理，严格落实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要求，7 月 11 日，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

会议审议表决了两项议题：一是部分理事单位理事代表人员调整，二是《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工作制度》（修订版）。

经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多项理事人员变更事项：同意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张倩辞去理事职务，由孙付林接任；同意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易振华辞去理事职务，由邓香群接任；同意襄阳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郭怡睿辞去理事职务，由刘波接任；同意襄阳汉江生态经济带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万

媛辞去理事职务，由邵珍珍接任。本次调整仅涉及部分理事单位派驻协会理事会的理事代表人员，理事单位资格保持不变。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工作制度》（修订版）。与会理事一致认为，本次制度修订精简务实、贴合实操，表示今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正式下达 2026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立项通知

为深入贯彻财政财会改革要求，立足襄阳市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际，落实协会年度工作部署，2026 年以来，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有序推进年度会计科研课题工作。前期，协会发布课题研究方向征集通知，组织开展筛选评议，结合全市财会工作发展热点及行业部门重点工作部署，经协会领导审议通过，确定 2026 年度课题研究五大核心方向，正式发布《2026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研究指南》及课题申报通知，全面启动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

7 月，根据《襄阳市总会计师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财会重点科研课题的通知》安排，协会正式下达 2026 年度会计科研课题立项通知，确定本年度立项研究课题共 6 项：

1. 襄阳职业技术大学申报《大数据赋能高校财务风险预警体系构建研究》；
2.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地方国有企业存量资产盘活优化与财务运营增效研究》；
3. 襄阳市中心医院申报《精细化管理视角下"医保+商保"融合结算实践探索》；
4.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基于"双高"建设的职业院校预算绩效管理优化研究》；
5. 湖北国盛则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复杂环境下的企业税务管理会计应用创新探究》；
6. 湖北万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申报《破产案件穿透式核查审计对于识别"逃废债"行为的影响》。

通知明确了开题、中期研究、结题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规范了课题研究程序。目前，各课题组正按照要求有序推进课题研究工作。

（以上来源：协会秘书处）

关于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的通知

财会〔2026〕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 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提升单位管理会计工作水平，推动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我们制定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现予印发，请各单位在开展管理会计工作中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6 年 6 月 23 日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804 号——财务共享服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营，促进财务共享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会计工作数智化转型，根据《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集约化需求强、具有财务共享服务意愿和能力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财务共享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和流程管理，将单位分散的、同质化的、可标准化的、业务量大的财务及与财务相关的业务集中，持续进行标准化、专业化、流程化、信息化处理的管理模式，以实现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风险管控、促进降本增效、深化数据赋能、推动科学决策等目标。

第四条 财务共享服务通常包括费用报销、应收应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和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基本服务，在此基础上，也可以

提供财务分析与报告、预算执行监控、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数据服务等拓展服务。

第五条 财务共享服务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标准化。以标准化服务为产品，为单位各业务单元和管理层级提供多维度的专业化服务支持。

（二）流程化。以端到端的业务流程为核心进行组织与运营，通过持续的流程再造、优化与系统固化，实现业务高效、规范运转。

（三）约束性。以标准化流程和系统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业务处理合规、统一。

（四）客观性。以客观独立为基础，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维持专业判断的一致性。

（五）数智化。以现代信息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流程自动化等）为依托，实现财务服务的远程处理、数据集中与流程自动化，为服务规模化、管理精细化、决策科学化提供支撑。

第二章 应用环境

第六条 单位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单位应具有明确清晰的、有前瞻性的、紧贴单位发展战略和财务管理发展方向的目标和定位，并与单位数智化转型战略相协同。

（二）标准统一原则。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财务流程、核算标准和数据口径，确保全业务链条的标准化运作和高效协同。

（三）数智驱动原则。单位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业务、财务、税务、资金等内外部各类数据互联互通，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财务管理模式，积极提升财务共享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四）风险防控原则。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与内部财会监督体系，对相关风险进行系统识别、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有效应对与持续监控，确保财务数据安全、业务流程合规、内部控制有效。

（五）价值服务原则。单位应以提升单位整体价值为目标，通过数据服务与流程协同，支持业务决策与战略落地，为单位员工、业务单元、管理层提供专业化财务服务，提升业财融合创造价值的的能力。

（六）成本效益原则。单位应充分评估财务共享服务建设的投入产出比，结合自身规模与业务需求选择适配的建设模式，确保管理效益大于成本支出。

第七条 单位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织基础。具备一定规模，拥有多个独立核算主体、分支机构或内部业务单元，或存在多个业态模式，财务相关业务具有同质化、可标准化等特征，单位管理层认可且支持财务共享服务理念并形成明确的规划，具有相应的变革管理能力，并在各层级达成共识。

（二）标准化基础。具有较为全面的会计标准化体系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业务场景、核算规则、工作流程、单据附件、成本核算对象、报表体系、基础数据、数据接口等内容。

（三）信息化基础。具备与财务共享服务建设阶段相适配的信息化条件，包括业务系统、核算系统、报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等，拥有支持系统集成和数据交互的基础环境和相应的系统安全防护体系，能够逐步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和业务流程自动化处理。

第八条 单位通常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为载体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以其他方式开展财务共享服务的，应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其提供服务的组织在规划、建设、运营与评价等关键环节达到与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同等的要求与标准。

第九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采用财务共享服务模式，不改变、也不得转移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单位可通过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明确财务共享服务模式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与各相关部门等的职责边界、服务标准、审批权限移交规则、会计档案保管责任、差错纠正流程、差错追溯与责任认定机制等事项。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为财务共享服务的具体执行机构，应就其服务过程与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流程标准化、执行合规性、财务数据处理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共享流程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数据安全性等。

第三章 应用程序

第一节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单位应坚持数据驱动，以提供高质量财务数据为基础，实现价值创造的建设目标，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形成战略财务、业务财务、共享财务“三位一体”的财务管理模式，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完善协同机制，发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为单位数据中心的价值，推动单位会计数智化转型。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规划与建设一般应包括战略框架、会计标准化建设、业务流程再造、组织和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战略框架一般需要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目标、定位与业务范围，如全流程共享、模块化共享等，确定整体的建设模式，如单中心、多中心模式等。

第十二条 单位在规划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时，应科学审慎地确定其布局模式与物理选址。选址决策应综合考虑战略与业务协同、人力资源保障、区域政策、运营成本与基础设施、风险管理与业务连续性等关键因素，并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保障中心的高效运营与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单位应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搭建并持续完善会计标准化体系，对业务活动、管理机制等建立统一的流程和规范，包括会计政策标准化、会计科目标准化、业务场景标准化、审核规则标准化、核算规则标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单据附件标准化、成本核算对象标准化、会计报表标准化、基础数据标准化、会计档案标准化、数据接口标准化等。

第十四条 单位应明确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流程，兼顾财务规范与业务效率，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端到端流程再造，将流程再造的成果固化形成标准规范并持续优化。

第十五条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组织和人员建设一般包括组织形式设置、内部组织架构设计、岗位设置、人员配置等内容。

（一）单位应根据战略和管理需要，确定适配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财务部门内设机构、与财务部门平级的职能部门或独立法人的服务公司等。

（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内部组织架构通常采用流程化运作方式，归并同质化业务，进行专业化分工，保障高效协作。

（三）单位应结合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业务类型及业务规模等影响因素设计岗位体系，明确岗位职责、能力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要求，保证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四）单位应考虑岗位特点与员工发展，实施科学的人员配置，实现人岗匹配。

第十六条 单位应围绕业财一体化程度、系统功能架构完整度、信息系统安全等方面，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报销、会计核算、应收应付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业务报表、共享运营、电子档案等系统。信息系统设计应具有模块化、开放性及较高的扩展性，能够适应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强化数据集中管理与数据标准化，并做好与司库管理系统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衔接。

单位应加快财务信息系统和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促进财务信息系统与内外部相关系统的集成，实现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的端到端协同，减少流程断点，促进数据共享。

第十七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共享相关信息系统与数据的安全防护体系，做好数据备份、灾难恢复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明确信息系统用户权限，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单位应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有序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和实施。同时，单位应搭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变革管理、组建核心团队、建立工作机制、开展财务共享知识与培训、完善配套制度等。

第二节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与评价

第十九条 单位应遵循总体发展目标，结合财务共享服务当前的运营水平构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与评价体系，逐步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绩效评价并持续提升其服务水平。

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营一般应包括标准化管理、流程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以及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对中心日常运营的各项活动建立系统性的约束与优化机制，并及时开展相关标准规范的动态更新，确保标准与业务发展同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加强财务共享服务流程动态优化管理，将流程设计与信息系统相结合，为管理会计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不断提高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高度重视财务共享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战略发展需求和业务特点，统筹规划人才发展路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打造为财务人才储备与培养基地，促进员工职业成长与组织效能提升的协同发展。

（一）在人才结构管理方面，单位应基于人力资源整体规划，为财务共享服务科学配置各类专业人才，着力培养兼具财务专业、数据分析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适应人机协同、智能驱动的新型工作模式。单位应推动传统核算业务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建立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财务人员从基础核算向价值创造转型。

（二）在职业发展建设方面，单位应针对财务共享服务人员建立科学的人才发展通道。引导员工从重复性操作岗位向分析决策岗位转型，实施转岗培训与内部轮岗计划，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人员与战略财务、业务财务的轮岗交流机制，为员工提供多元化成长路径。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推动员工更好地承担数据分析、运营优化等价值创造类任务，有力支撑员工职业发展。

（三）在创新管理方面，单位应针对财务共享服务人员建立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鼓励员工创新，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根据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创新指引和规范，建立长效创新机制，形成创新文化。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建立与财务共享服务相关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控、定期维护、性能优化和权限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信息系统故障和差错，保障业务连续性及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制定财务共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规范，明确质量控制标准，建立服务质量稽核机制和业务质量评价体系，同时确保业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制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实现运营过程绩效可视化，持续提升所提供服务的品质、效率并降低成本。

单位在开展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时，应兼顾共享服务水平与中心自身建设水平两个维度，综合考虑效率、成本、质量、满意度、价值创造等方面设定具体指标。共享服务水平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单据处理时效、处理准确率、服务满意度等指标；中心自身建设水平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覆盖率、自动化率、数智化场景数量等指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管理需要，合理设定各指标权重，并动态调整。单位可结合管理需要，将预算管控、成本分析、风险防控和决策支持等管理会计应用的成效纳入综合评价范围，促进财务共享服务向价值创造转型。

单位应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流程优化、绩效考核等挂钩，形成管理闭环。

第四章 财务共享服务的数智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单位应围绕财务共享服务的核心特征，以构建与财务共享服务模式深度匹配的技术能力为目标，分阶段、分层次推进其数智化建设。重点实现业务流程智能化、数据治理与分析体系化、监控与预警实时化，进而系统提升财务共享服务的运营效能、数据价值与风险韧性，驱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从交易处理中心向数据服务中心与智能化管理支撑平台转型。

第二十七条 单位应重点推进已标准化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在费用报销、采购付款、销售收款、会计核算等高频、规则明确的领域，规模化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从重复性人工操作向自动化、智能化执行的系统性转变，持续提升处理效率、准确性与一致性。单位应安全稳妥有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财务共享服务领域的应用，确保算法决策的合规性与可解释性，并建立与业务风险相匹配的审核与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基于财务共享服务集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非财务数据，建立覆盖数据采集、加工、应用、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明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等关键要素，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通过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服务于管理决策的算法与模型，推动高质量财务数据在绩效管理、风险预测与经营优化等领域的应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覆盖财务共享服务全流程的智能化运营监控与风险预警体系，对合规执行、数据安全、流程效率、系统性能等进行动态监测，自动预警潜在风险并提供对异常情况的原因分析与处置建议，以提升风险主动防控与运营主动干预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来源：财政部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

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

财会〔2026〕1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26 年 7 月 24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一）资产负债表；（二）利润表；（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五）附注。

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其中，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的报表（含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称为基本财务报表，用于列

示关于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现金流量等的结构化汇总信息；附注是对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而纠正。

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财务报表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

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

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七条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二）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共有（或相似，下同）特征（如性质、功能、计量基础等）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得、损失、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分类并汇总为项目，根据不同特征分解项目，并将由此形成的财务报表项目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或在附注中披露，使基本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列报符合本准则第二条有关要求。对信息的汇总与分解，不得使重要信息被模糊处理。当信息具有重要性时，企业应当按照本款所述原则对相关项目进行分解。

企业应当列报重要信息。如果因信息的汇总与分解导致重要信息未能在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对其进行披露。

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错报或模糊处理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前款所称的模糊处理，是指相关信息虽然存在于财务报表中，但因其呈现方式不恰当，导致使用者难以获取或理解重要信息，从而产生与省略或错报相似的影响。例如，对重要信息的描述或表达方式不清晰、重要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分布较为分散、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被不当汇总、具有共有特征的项目被不当分解、重要信息被非重要信息隐藏使其无法被使用者辨别等。

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

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经营收入总额、经营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财务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第十一条 基本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示，如果具有重要性，应当在附注中分别披露利得和损失。

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

第十二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可比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

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会计准则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

- （一）编报企业的名称。
- （二）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
- （三）人民币金额单位。
- （四）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十四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

第十五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

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金融企业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具有明显可识别营业周期的企业，其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示、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

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12个月），但有时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原因，也可能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企业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企业仍应当将其划分为流动资产。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当按照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当予以清偿。

（四）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本条中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以向交易对手方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企业对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应当采用与资产流动性分类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条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当按照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一条 企业是否有行使本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中权利的主观可能性，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本准则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有权利将负债清偿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权利将负债清偿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负债仍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

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一）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应当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二）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当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违反了长期借款协议，导致贷款人可随时要求清偿的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贷款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同意提供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宽限期，在此期限内企业能够改正违约行为，且贷款人不能要求随时清偿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存在类似情况的，比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前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第二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货币资金；（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三）应收款项；
- （四）预付款项；（五）存货；（六）合同资产；
- （七）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中的资产；
- （八）债权投资；（九）其他债权投资；（十）长期股权投资；
-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 （十三）固定资产；（十四）生物资产；（十五）使用权资产；

（十六）无形资产；（十七）商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资产项目。

第二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合计项目，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适用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短期借款；（二）交易性金融负债；（三）应付款项；
- （四）预收款项；（五）合同负债；（六）应付职工薪酬；
- （七）应交税费；（八）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九）长期借款；（十）应付债券；（十一）租赁负债；
- （十二）长期应付款；（十三）预计负债；
- （十四）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负债项目。

第二十八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按照企业的经营性质不适用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二）其他权益工具；
- （三）资本公积；（四）其他综合收益；
- （五）盈余公积；（六）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第三十条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包括所有者权益的合计项目。

第三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应当列示资产总计项目，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项目。

第四章 利润表

第一节 基本列示要求

第三十二条 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费用、利得、损失（以下统称“损益”）各项目，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至第五十九条规定，分类为下列五个类别：

- （一）经营类别；（二）投资类别；（三）筹资类别；
- （四）所得税费用类别；（五）终止经营类别。

其中，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类别的损益均为持续经营损益。根据本准则第四十九条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的损益，不再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类别。根据本准则第四十八条分类为所得税费用类别的损益，不再分类为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类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分类为经营类别的费用主要按照功能列示，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但性质特殊且单独列示能向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结构化汇总信息的，应当按照性质列示。

第三十四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经营收入；（二）经营成本；（三）税金及附加；
- （四）销售费用；（五）管理费用；（六）研发费用；
- （七）信用减值损失；（八）资产减值损失；
- （九）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十）投资收益；
- （十一）利息收入；（十二）利息费用；
- （十三）所得税费用；（十四）终止经营利润；
-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金融企业可以根据其特殊性列示利润表项目。

第三十五条 利润表至少应当列示下列合计或总计项目：

- （一）经营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的合计金额。
- （二）经营及投资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和投资类别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企业应当在该项目下列示“经营利润及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中项，反映分类为经营类别的损益和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后者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符合本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

（三）持续经营利润，反映分类为经营、投资和筹资类别的损益相加后的合计金额，即企业当期实现的持续经营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金额。

（四）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利润（即持续经营利润与终止经营利润之和）扣除所得税影响前的合计金额。

（五）净利润，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当期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合计金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相加后的总计金额。

第三十六条 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第三十七条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应当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等；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第三十八条 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第二节 利润表中损益分类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当期损益中未分类为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类别的所有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条 为确定利润表中分类为投资类别的损益，企业应当识别下列特定资产：

- （一）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二）个别财务报表中以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 （三）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投资；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五）其他基本独立于企业其他资源单独产生回报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将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特定资产产生的下列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但符合本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

- （一）资产本身产生的收益；
- （二）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三）直接归属于取得和处置资产的增量费用。

第四十二条 为确定利润表中分类为筹资类别的损益，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两类负债：

- （一）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以下简称“纯筹资交易负债”）。在仅涉及筹资的交易中，企业以获得现金、终止确认另一项金融负

债或收回自身权益工具方式取得融资，并在后续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偿还。

（二）除本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负债，即并非仅涉及筹资的交易所产生的负债（以下简称“非纯筹资交易负债”）。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将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下列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但符合本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除外：

（一）负债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二）直接归属于发行和解除负债的增量费用。

第四十四条 对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企业应当将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利息费用（或收入）和利率变动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其余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但符合本准则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从事下列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企业，应当遵循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损益分类规定：

（一）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的特定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外）。

（二）向客户提供融资。

企业无需识别自身从事的所有主要业务活动，仅需判断其是否将上述一类或两类特定业务活动作为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企业在确定自身是否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当根据相关客观事实和确凿证据进行判断，如企业是否使用该业务活动的类似于毛利的合计项目作为企业对外说明或内部评价经营业绩的重要经营业绩指标、报告分部或经营分部从事的单一业务活动等。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发生变更的，企业不得对变更日前的损益进行重分类。

企业在进行本条第（一）项判断时，应当按单项资产或者具有共有特征的一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事相关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对于本准则第四十条中特定资产产生的、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范围的损益，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一）企业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且未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应当始终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类别。

（二）个别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将对以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三）投资性主体将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投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投资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四）企业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非金融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资产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五）企业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金融资产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该金融资产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六）企业不将投资于本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中的金融资产作为主要业务活动，但是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1. 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应当将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2. 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可以运用会计政策选择权，将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投资或经营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投资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情形下负债产生的损益应当选择分类为筹资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情形下负债产生的损益也应当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

3. 区分上述两种情形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运用前目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将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七条 企业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对于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符合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范围的损益，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分类：

（一）该负债与向客户提供融资相关的，应当将该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二）该负债与向客户提供融资无关的，可以运用会计政策选择权，将该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或经营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筹资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2目情形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应当选择分类为投资类别；如果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则本准则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2目情形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损益也应当选择分类为经营类别。

（三）区分上述两种情形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运用前项中的会计政策选择权，将所有此类负债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计入利润表的、来源于持续经营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以及相关汇兑差额，分类为所得税费用类别。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终止经营损益，分类为终止经营类别。

第五十条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定其是否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利润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与企业集团内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判断可能不同。

第三节 利润表中损益分类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因用途变更等交易或事项的发生导致资产产生的损益所属类别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将变更时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变更前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二条 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企业应当将该持有待售资产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将该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产生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

资产被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分类为与该资产被终止确认前产生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三条 一组资产（或一组资产和负债）发生用途变更、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满足终止经营定义的除外）、终止确认等交易或事项的，如果该组资产包含的所有资产（所得税资产除外）在前述交易或事项发生前产生的损益均分类为投资类别，则该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损益应当分类为投资类别，否则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汇兑差额分类为与产生该汇兑差额的项目相同的损益类别。

对于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企业应当判断该差额与被分类为筹资类别还是其他类别的损益相关，并与其保持一致的损益分类。企业不得将同一笔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不同的损益类别。企业无需将所有非纯筹资交易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同一类别，但应当将类似负债产生的汇兑差额分类为同一类别。

如果对汇兑损益进行分类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经营类别。企业应当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况，逐项评估每项汇兑差额的分类是否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多项汇兑差额存在相同事实和情况的，可以合并评估。

第五十五条 企业签发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的，相关负债所产生的损益应当分类为经营类别。

企业应当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计入利润表的保险财务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六条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被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将该套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其所管理风险影响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类导致需以总额形式列示相关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的，企业应当将该套期工具的所有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金融工具被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的，企业应当将未被指定部分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被指定部分的利得和损失相同的损益类别。

企业应当将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的套期无效部分，分类为与套期有效部分相同的损益类别。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但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的利得和损失分类为与其所管理风险影响的损益相同的损益类别。但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类导致需以总额形式列示相关衍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的，或者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的所有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八条 对于未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衍生工具，如果该衍生工具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企业应当将其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筹资类别，但企业将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一项主要业务活动的，则应当根据本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如果该衍生工具并非与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相关，企业应当将其利得和损失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十九条 对于主合同为负债的混合合同，相关损益在利润表中的分类取决于其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是否分拆。

（一）嵌入衍生工具已与主负债分拆的，对于分拆后的主负债，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对于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

（二）嵌入衍生工具未与主负债分拆且该混合合同源自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的，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对相关损益进行分类。

（三）嵌入衍生工具未与主负债分拆且该混合合同并非源自仅涉及筹资的交易的，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主负债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适用范围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企业应当将混合合同在初始确认后产生的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损益、直接归属于其解除的增量费用分类为筹资类别。

2. 混合合同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的，企业应当将计入利润表的保险财务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3.除上述情形之外，企业应当将混合合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利息费用（或收入）和利率变动产生的损益分类为筹资类别，其余损益分类为经营类别。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六十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或股东，下同）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

第六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

- （一）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还应当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二）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
- （四）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 （五）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六章 附注

第六十二条 附注应当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应当与基本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第六十三条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至少披露：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 5.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应当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说明。

企业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应当披露所从事的特定主要业务活动及该业务活动构成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依据。

对从事特定主要业务活动的判断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披露该变更事项和变更日期、因该变更而导致损益分类变化的损益项目在当期的变更日前后以及在上期的金额和分类，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企业因不切实可行而未披露前述信息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对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基本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对于利润表中按照功能列示的经营类费用，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相关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可以将费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等。

（八）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第六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

（一）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

（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第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第六十六条 如果企业在财务报表之外正式公开的书面资料中，使用了本准则及其他会计准则未要求列报的损益类合计项目，用于向使用者提供管理层对企业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的看法，则企业应当将其作为管理层界定的业绩指标（以下简称“管理层业绩指标”）在附注中进行单独披露。管理层业绩指标应当是同时包括收入（或利得）类项目和费用（或损失）类项目的损益类合计项目，且与财务报表所对应的报告期间相同。对于每项管理层业绩指标，企业应当披露：

（一）管理层认为该指标有助于使用者了解企业整体财务业绩某一方面看法的说明及原因；

（二）该指标的计算方式；

（三）与最接近的本准则规定的利润表合计或总计项目或者其他会计准则要求列报的合计项目的调节表；

（四）上述第（三）项规定的调节表中，每个调节项目的所得税影响和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以及所得税影响的确定方式。

企业新增、停用管理层业绩指标，变更管理层业绩指标的计算方式，或者变更上述第（四）项中调节项目所得税影响的确定方式的，应当披露：

- （一）相关事实及其影响；
- （二）新增、停用管理层业绩指标或者发生上述变更的原因；
- （三）调整后的相关比较信息，调整比较信息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披露该事实。

第六十七条 下列损益类合计项目不属于管理层业绩指标：

- （一）毛利或类似于毛利的合计项目。
- （二）扣除折旧、摊销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前的经营利润。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首次执行本准则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涉及有关报表和附注比较数据的，也应当做相应调整，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在执行本准则的首年，企业应当在年度和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最近可比期间利润表各单列项目的调节信息，包括根据本准则列报的调整后金额，以及此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列报的金额，也可以自愿披露当期或除最近可比期间外更早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各单列项目的前述调节信息。

第七十条 首次执行本准则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第（二）项有关要求的企业，可以将其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核算方法选择从权益法变更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企业作出此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追溯采用该会计政策变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财政部官网）

AI 智能问数：重塑管理会计价值范式 ——华新建材管理会计创新实践案例

汤瑜 张红丽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建材”）始创于1907年，深耕建材行业百年，是国内水泥工业发展的奠基企业，被誉为“中国水泥工业的摇篮”。公司前身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正式更名为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更加贴合企业从单一水泥生产向全场景建材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的实际业务格局。企业资本运作历程稳健成熟，1994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B股上市，1999年与全球建材龙头瑞士Holcim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托国际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持续提质增效。2022年3月，公司顺利完成B股转H股改革，成功登陆香港交易所主板，实现境内外双资本市场布局。

历经百年迭代升级，华新建材彻底摆脱传统单一建材生产模式，完成了从“基础建材供应商”向“全场景建材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跃迁。目前集团业务全面覆盖水泥、商品混凝土、骨料、绿色环保（废弃物处置）、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等核心板块，构建起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格局。企业经营版图辐射全国近17个省市，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亚洲、非洲、南美等22个国家设立经营机构，拥有300余家分、子公司，综合实力稳居中国制造业500强、财富中国500强行列，是国内建材行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企业。

集团管理报告部作为CFO直接管辖的核心职能部门，承担着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经营财务分析、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与财务数智化转型统筹的核心职责。部门不仅搭建了体系完善、口径统一、覆盖全域的现代管理会计报告体系，更牵头推进集团财务数字化、智能化深度变革。通过搭建智能分析模型、智能风控体系，推动财务全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升级，彻底重塑传统财务作业模式，深度赋能前端业务价值创造。同时，部门依托AI技术开展全域、深度的数据治理工作，打通业务、财务、生产、供应链多维度

数据壁垒，高效整合全域数据资源，持续沉淀标准化、高价值企业数据资产，为集团经营研判、战略落地、资源配置提供精准、高效的数字化决策支撑。

随着华新建材管理会计报告体系日趋成熟，数字化管报平台已能每月自动生成集团、区域、工厂等多个维度经营数据报表及图表，有效支撑了管理层月度经营分析会、管理层常态化决策研判，为企业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伴随着市场环境加速迭代、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业务快速扩张，管理层对数据获取的及时性、灵活性、精准性要求大幅提升。传统数据查询模式的短板不断凸显：无论是管理层自主登录平台、逐层筛选菜单、匹配维度查找数据，还是财务人员接收需求后人工跨报表查询、加工整理、反馈结果，均存在流程烦琐、耗时冗长、响应滞后的问题，无法满足当下企业高频次、随机性、跨维度的即时问数需求。

2025 年，华新建材管理会计体系实现质的突破，彻底完成从“后台职能支撑”向“前台业务赋能”的角色转变，深度嵌入企业全业务运营链条。管理会计的工具、方法与分析逻辑，全面落地应用于前端市场营销的客户盈利性分析、中端生产制造的单位成本精准预测、后端供应链统筹管理与全周期业绩预判，真正构建起全员、全流程、全要素的管理会计全域应用格局。在此背景下，传统人工查数模式的核心痛点凸显。一方面，管报平台存量报表、分析图表数量多达上百张，数据维度繁杂、层级嵌套复杂，管理人员获取目标数据需经过多步操作，人工找数效率低；另一方面，管理层经营问数需求具有极强的随机性、灵活性、跨报表特性，大量个性化、临时性数据需求，必须依赖财务人员人工检索、交叉核对、二次加工后才能反馈，人工传导链路拉长了响应周期，极大制约了经营决策效率，成为企业精细化管理的突出瓶颈。

“AI 智能问数”体系整体架构与核心原理

为彻底破解数据查询效率瓶颈，打通数据服务与经营决策“最后一公里”，华新建材落地“AI 智能问数”管理会计即时查询体系，核心逻辑是将传统“人找数据、人找人”的被动模式，转变成“AI 替人找数”的智能模式，从而构建数据层、服务层、交互层一体化智能架构。

（一）三层立体化技术架构，筑牢智能问数底座

一是数据层：通过标准化管报平台，实现数据稳定产出。以集团成熟的智慧管报平台为核心数据源，系统自行、稳定输出标准化经营指标和报表数据，覆盖各区域产品销量、价格、EBIT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OCF（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经营指标。数据预设“集团—区域—工业园—公司”四个层级维度，数据颗粒度口径统一、更新周期固定，为AI精准问答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二是服务层：通过统一数据中台，构建标准数据服务。管报平台定期将报表与数据推送至集团数据中台指标数据库，形成统一的数据资源池。通过数据中台对接标准化服务接口，为AI问答提供取数通道。三是交互层：通过AI问答引擎，实现自然语言即时交互。用户通过对话框提问，AI自动完成意图识别、关键词抽取，精准解析用户需求中的时间范围、组织主体、产品品类、核心指标四大关键要素，快速调取中台对应数据，以简洁文本、可视化图表等形式反馈结果，实现“随口提问、秒级应答”（如图1所示）。



图1 iFinance AI+ 数智财务总体架构图

（二）双核心智能模型，保障精准合规应答

一是语义匹配模型，破解口语化问数壁垒。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精准识别用户提问中的核心实体与统计口径，可有效区分当月数据、累计数据、同比、环比、结构占比等差异化需求。同时搭建完善的指标同义词库，实现

业务口语与专业指标的精准映射，将“盈利多少”“卖了多少”“单价多少”等通俗表述，精准匹配至 EBITDA、结算销量、结算价格等标准化指标。针对识别置信度较低的模糊提问，系统将主动反问确认，引导用户明确需求，避免答非所问。二是建立权限过滤模型，确保数据安全底线得到坚守。系统深度对接企业组织权限体系，根据用户岗位、职级、所属单位自动匹配数据查看范围。用户发起提问后，系统优先校验权限，自动过滤所有无权限查看的主体、维度、数据信息，在保障数据查询便捷性的同时，严格规避数据泄漏风险，实现“按需赋权、合规用数”。

项目分步落地：从“人工查数”到“AI 查数”

华新建材摒弃盲目追求前沿技术的落地思路，坚持“稳基础、快迭代、重实效”的轻量化落地路径，分三阶段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实现 AI 智能问数体系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全面升级。

第一阶段：梳理指标和建设语库—让 AI “有数可查”。项目启动初期，团队优先夯实数据底座。一方面，全面盘点数据中台存量指标资源，梳理数据中台现有的指标数据和新指标接入需要的开发周期，根据项目目标和期限圈定可实现指标，明确每个指标的定义、口径、来源及更新频率。另一方面，建立标准化同意词库，实现业务表述与指标名称一一对应，解决“问题模糊、查得不准”的源头问题。

第二阶段：搭建技术选型与内部测试平台—让 AI “答得准”。项目采用“轻量级模式+场景定制开发”的技术方案，依托文本 AI 模型，搭配专项场景代码开发，兼顾落地效率与使用稳定性。项目内测初期，受限于语义识别精度、口径区分能力不足，系统问答准确率仅 40%左右，常出现累计数据与当月数据混淆、指标匹配错误等问题。针对内测问题，团队开展精细化分类优化：按年度累计、当期单月、同环比、结构分析等高频场景分类梳理错误案例，逐一拆解意图识别偏差、同义词混淆、口径计算失误等问题根源，针对性完成模型调优与规则补充。同时新增智能反问确认机制，当系统无法精准判定用户需求时，主动引导用户明确指标类型、统计周期、业务维度，

大幅降低误答概率。经过多轮持续迭代优化，系统问答准确率提升至 95%以上，完全满足企业经营问数需求。

第三阶段：自上而下推广智能问数—让 AI “用起来”。数字化工具落地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用户习惯”培养。为推动系统普及应用，华新建材选择以集团年终总结会为核心推广“AI 智能问数”，向总裁及高管团队进行现场演示和推介，通过管理层率先试用，自上而下推动 AI 问数的使用习惯，打破传统人工查数的固有模式，让 AI 智能问数成为日常经营研判的常态化工具。

体系落地核心价值：重塑管理会计价值范式

“AI 智能问数”首期聚焦核心经营指标智能问答功能，已实现企业决策与管理模式的双重改革，释放管理价值与经营价值。

在决策效率方面，数据查询实现从“小时级人工处理”向“秒级智能应答”的变革。系统上线前，查询一份指数数据需要经过多层操作、人工核对，平均消耗约 10 分钟；系统上线后，按每人每天 1 次问数估算，全年累计释放了约 600 小时的决策等待时间，有效提升了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与灵活性。

在财务转型方面，“AI 智能问数”有效释放财务人力效能，财务人员从海量、重复的查数、核算等传统基础工作中抽离，将核心精力专注于深度分析、业务支持和专题研究，推动财务职能从“被动查数”向“主动赋能”转型。

在数据治理方面，“AI 智能问数”统一集团数据口径，破除数据壁垒。过去企业普遍存在“同样的问题问不同的人，可能得到不同的答案”。例如“EBITDA 是区域分摊前还是分摊后口径？”“成本是库存口径还是生产口径？”跨部门沟通成本极高。而“AI 智能问答”输出结果，均严格按照管理报告部固化的标准化指标口径，确保了“一个集团、一个数据、一个口径”，从根本上消除了数据口径混乱带来的沟通成本。

项目核心创新点

一是交互模式迎来根本变革。传统数据获取从“人际驱动”转变为“系统驱动”。管理者不再需要记住数据由谁负责，也不必等待对方回复，只

需像聊天一样提问即可。这种便捷的交互方式极大地降低了数据使用门槛，让数据获取真正做到“随问随答”。二是实现管理会计规则的隐性传播。所有 AI 返回的数据均内嵌标准管理会计核算逻辑，包括分产品 EBITDA、OCF 计算逻辑等，通过 AI 问答场景传递给每一位使用者。在日常问数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普及管理会计思想与专业分析方法，让标准化数据语言和价值管理理念覆盖全集团，实现管理会计思想的低成本、广范围落地渗透。三是实现轻量化、高回报落地应用，具备极强行业可复制性。项目摒弃重投入、高门槛的大模型实时计算建设思路，依托企业现有管报平台、BI 系统和数据中台，用自然语言交互提升“找数”的便捷性。整体建设投入小、见效快、稳定性高，适合大多数制造业企业借鉴推广，为后续向更深层次的智能分析演进奠定了基础。

未来智能体迭代优化规划

基于当前一期系统的应用成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华新建材明确体系迭代优化方向，持续扩宽智能问数边界、深化智能分析能力。

一是拓宽指标覆盖范围，完善数据底座。针对目前无法查产量、应收账款、每日预测数据等数据短板，补齐日度预测、生产产量、往来账款等多维数据，优化数据中台组织层级维度，实现经营数据全覆盖。二是升级智能分析能力，实现从“是什么”到“为什么”的跨越。目前 AI 能回答“是多少、变动多少”，不能解释“为什么”。计划分两步实施：第一步，预置波动归因模板。由财务 BP 针对销量、价格、成本等核心波动场景，预设影响因子拆解逻辑，实现数据变动的半自动归因解读；第二步，实现智能探索。通过累积高质量数据与语料，引入更先进的模型能力，让 AI 自动拆解维度并探索波动原因。三是打造 iFinance AI+平台，实现从“管报”到“全方位”。目前 AI 主要提供管理报告指标数据，服务于财务报告和价值交付。在此基础上，逐步纳入法报数据（利润、所得税等）、业务数据（客户等）、生产数据（能耗、消耗指标等），形成集成式 AI 平台，打造 iFinance AI+平台，为集团战略并购、资源分配、价值交付、流动性管理等全方位经营决策提供智慧支撑（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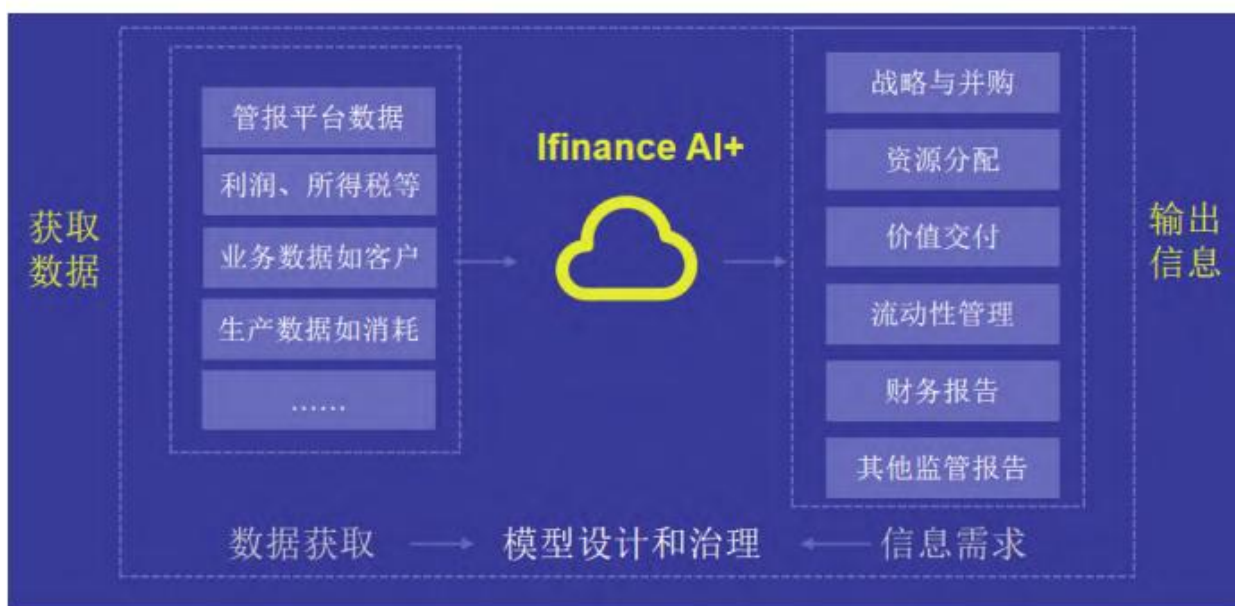


图2 iFinance AI+ 数智财务数据价值链全景图

行业可借鉴经验

华新建材“AI 智能问数”项目的成功落地，为制造行业管理会计数智化转型提供了五大可复用的核心经验。

一是先有“数”，再有“问”。“AI 智能问答”的基础是“有数可问”。如果管理会计报告体系本身不健全，数据口径混乱、更新滞后，AI 问答便是空中楼阁。因此，先夯实数据基础（如管报平台），再建设智能问答，顺序不可颠倒。二是语料库优先级高于算法模型。在企业级经营 AI 问答中，决定成败的关键并非模型的先进性，而是拥有一份高质量的同义词库和指标字典。花时间梳理业务“黑话”、建立标准映射，比调三个月的模型参数更具实际价值。三是容忍“有限智能”，追求“确定价值”。AI 从查数到分析需要循序渐进。应先从“查数”开始，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快速迭代，优先解决具体痛点的“工具智能”。四是前置布局权限管理。智能问答提高了数据获取的便利性，同时也增加了数据泄露的风险。必须在系统上线前梳理清楚权限体系，做到“什么人能看什么数”的规则明确并配置到位，确保数据安全底线。五是构建用户价值闭环。用户的每一次提问与纠错，都是对模型的训练。系统中设置便捷的“反馈”按钮，当用户点击“答案错了”，后台即可记录并持续改进。用户的参与是模型持续进化的核心动力。

（来源：《新理财》2026 年第 7 期）

“双碳”战略下企业碳会计体系的协同构建与优化路径 ——基于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整合框架

张顺华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一、引言

“双碳”战略作为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暖，推进经济绿色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自2020年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至今，经历了从理论探讨到实践落地的过程。“双碳”战略背景下，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碳会计体系已成为会计领域的重要课题。TCFD发布的报告也指出，准确的气候披露对企业在“双碳”战略下的决策和发展至关重要，进一步凸显了构建碳会计体系的紧迫性。

国外学者在碳会计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碳排放与管理会计、碳会计核算、现代信息技术与碳会计等方面，国内学者对碳会计问题研究主要集中在碳财务会计研究、碳市场流动性和碳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本文通过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协同视角系统构建了企业碳会计体系协同运行机制框架，为企业碳会计体系的构建及完善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碳会计协同机制的理论框架构建

基于我国“双碳”战略的复杂性与企业低碳转型的系统性要求，本文从协同理论、资源基础观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等出发，致力于构建以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功能融合为核心，以碳会计要素的标准化识别为基础，以信息披露与成本控制的动态联动为纽带的“三维协同”的企业碳会计协同理论构架，为企业碳会计体系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

（一）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职能协同

基于“双碳”目标指引，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功能协同是企业建立完善碳会计系统的重要途径，两者在信息核算和管理决策上都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其中财务会计系统主要负责企业碳相关的各种经济活动的核算与监督，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准确地对碳资产、碳负债等相关要素进行确认、

计量与报告，并向企业外的信息使用者提供碳排放及减排相关活动的财务数据。如对企业碳排放权的初始确认和后续价值变动进行核算与监督，真实反映企业处于碳交易市场中的资产情况，对企业碳减排投入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企业为达成碳中和目标而付出的经济代价，以该种核算监督方式保障企业碳相关财务数据的可靠、精准和规范，为外部监管机构、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参考。管理会计系统则对内部分析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和决策管理中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他们可基于不同成本计算方法与决策模型等进行大量的数据分析计算，对碳相关内容进行深层次解析，配合管理层实施公司的碳减排战略安排，做好生产经营方面的减碳选择。

（二）碳会计要素的协同识别

在“双碳”目标的推动进程中，通过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相互协作，规范碳资产、碳负债、碳权益三者确认的依据，科学界定碳会计要素的核算范围是建立和完善碳会计体系的重要举措。碳资产是企业自身持有并具有潜在经济效益的碳排放权益资源，确认碳资产需要依照相关规定，确定各类碳资产是否达到认定标准，比如碳排放权配额、核证减排量等，应关注企业能否拥有对相关资源的支配权及取得经济利益的合理预期。比如企业为节能减排所购买的碳排放权，在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确认为碳资产。碳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是由于过去的碳排放而造成的一种需要负担的法律责任，如因为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所引发的债务责任或者因为环保处罚等产生的债务责任。碳权益是反映企业所拥有的碳减排权益，包括政府对企业的环保奖励、企业的低碳技术研发成果等。碳权益的准确核算，一方面可以增强企业加大减排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为企业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社会信誉。

就属性特征而言，环境成本和碳金融衍生品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从企业的角度来看，环境成本是指企业在开展生产经营时履行环境责任所需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清洁技术研发投入、污染治理费等支出；碳金融衍生品是基于碳排放权而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碳金融衍生品的价值波动与企业的碳排放密切相关。由此形成了企业环境成本到碳金融衍生品市场价格的传导关系：一方面，企业的环境成本会对其自身的碳排放量产生影

响，进而对碳金融衍生品价格市场产生传导作用；另一方面，碳金融衍生品也可以帮助企业降低碳价风险，拓展其获取融资的新途径，并反作用于企业环境成本。

（三）信息披露与成本控制的联动效应

基于“双碳”战略实施框架的企业碳信息披露与成本控制，能够达到一种良好的协同效应，为管理层的决策提供依据。将碳排放强度、各项业务的碳排放量等重要数据系统化和规范化并详细披露，让管理层明确一些碳排放较高的业务单元，制定出差别化的成本优化方案。对企业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可以为企业决策者对各减排项目优劣做出正确的评价。在此基础上，再根据成本支出的比例对节能减排研发进行重点投放，或者对现有工艺的流程进行优化，以此实现企业碳成本的节约。与此同时，企业高质量碳信息披露可以赢得更多资本市场的认可度，增加投资者的信心，也可以提升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友好程度，给企业带来额外的价值以及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为决策层的战略规划提供多元的数据基础。区块链技术可以为碳信息披露和成本控制创新提供新路径，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分布式账本、不可篡改、可溯源特性，能保证碳数据真实可信。企业通过区块链平台记录碳排放的数据流、碳交易记录等，实现全链路可追溯验证。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实现减排目标及交易协议的自动达成，提升碳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透明度。就碳交易市场而言，区块链技术能够实现排放权的即时清算与结算，大大降低了交易摩擦成本和风险。

三、企业碳会计体系的核心阻滞因素

（一）碳资产确认与计量的标准化困境

“双碳”战略推行过程中，碳资产确认与计量标准规范化问题是制约企业构建碳会计制度的一大难题。现有准则针对碳资产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存在滞后性，而且《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仍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目前对免费配额不入账的做法就使企业的碳资产在市场上的公允价值无法在财务报表上得到正确体现。例如，一家大型发电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免于购买的免费碳排放配额因某种原因未进行确认而未在该企业的资产负

债表内予以反映，不能为企业投资提供真实的财务参考依据。应用历史成本计量法较难解决碳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问题，如碳价突然飙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会导致企业账面上的价值无法公允反映其实际价值，造成企业碳资产价值被低估。

相比国内实务操作，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的不同也给我国企业在跨国经营中碳资产核算工作造成困扰。《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3号》中的碳排放权会计处理方式与我国现行规定存在较大差异。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的过程中，就出现碳资产核算不同准则间协调的难题。如某跨国能源企业在国内按我国会计准则来进行碳资产的核算，但在欧洲则按照国际准则核算，造成公司按两种不同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既增加了公司的会计处理成本，也容易让企业的财务数据出现不相符的问题，对企业的战略决策和市场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可靠性缺陷

在“双碳”战略背景下，企业碳信息披露质量偏低的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不足等，给企业碳会计的规范运行及碳交易市场的良性运转带来诸多负面影响。目前碳信息披露的主要问题是量化数据缺乏，我国企业碳信息披露采用的是自愿性披露形式。企业主要披露碳减排政策等定性内容，未对碳排放强度、碳金融产品等相关量化指标进行准确、完整的披露。Wind数据显示，我国2024年仅有1088家A股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碳排放数据，占A股总数比例为20.39%，只有不到25%的A股上市企业披露了量化碳数据，这一水平远低于ESG整体信披率。碳数据披露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企业仅披露碳排放总量，没有数据采集方法、计算依据等相关信息的说明，严重影响到数据本身的真实性。

由于缺乏量化信息，投资者无法准确判断企业碳风险和减排潜力，无法有效利用相关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也影响到碳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作用的发挥。此外，没有第三方验证，是影响碳信息披露可靠性的又一重要因素。由于没有统一的验证标准和规范要求，第三方验证机构的专业水平与独立性之间相差较大。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第三方验证的企业仅占极少数，且现

有验证报告质量不高、权威性较低，一些第三方验证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无法有效地查出相关数据问题，导致不能体现企业的真实排放量，这也加大了投资方获取碳信息的风险。

（三）碳成本核算边界与分摊机制模糊

在“双碳”战略实施过程中，企业碳成本核算存在碳成本核算边界不清晰、缺乏成本分摊机制两个核心问题，严重影响了企业碳成本核算、碳费用支出和企业碳资产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全生命周期成本核算是核算企业产品的所有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到终端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成本的一种方法。但该方法在应用实施过程中还面临很多技术难题：第一，难以准确采集完整的供应链碳排放数据，主要是由于供应链具有复杂的组成结构，其各个节点的标准、流程也存在巨大差异，在此基础上构建的企业碳排放数据采集体系尚不完善，供应链各环节碳排放数据很难被完整地获取。对制造企业来说，以汽车生产行业为例，汽车生产行业的碳排放数据最难获取，原因是汽车产品的种类繁多，各种车型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来源又分散在世界各地，很多供应商分布在世界各地，想精确采集每个供应商的所有碳排放数据难度非常大。第二，碳排放测算模型存在差异，各行业的工艺生产方式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的测算模型在衡量碳排放时结果存在很大差异，而且缺乏权威的测算模型和相关的统一标准，这就造成了企业在运用模型时茫然无措，在不同的测算模型下所计算出的结果会有数量级的差异，影响核算结果的可靠性。

（四）碳资产管理工具与人才双重缺失

在企业完成“双碳”目标的过程中，面临企业碳资产管理无工具可用和专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由于碳金融创新力度较小，无法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水平，目前我国碳金融市场仍处在培育期，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只有碳排放权现货交易，而碳期货、碳期权等衍生品发展滞后。能源行业调查显示：仅20%左右的企业有过碳金融衍生品交易，且碳金融衍生品创新缓慢，导致企业无法掌握碳价波动的风险，同时无法拓展更多融资渠道。在碳价下降至低于企业购碳成本后，企业所持有的碳资产价值下降，但无对应的金融对冲工

具予以平衡，使企业承受损失。另外，碳金融产品匮乏会导致部分企业可能无法取得减排项目的投资资金支持。

从调研情况来看，大多数企业难以集中力量建立一支专业的碳资产管理团队，目前仅有不到 8%的企业设立专职碳资产管理团队，大部分企业由内部的部分员工临时兼做或者请第三方单位代理完成碳资产管理相关事宜，专业碳管理知识匮乏、没有经验积累等问题使得很多企业难以形成完备的碳资产管理方案。

四、双重视角下的碳会计体系优化路径

双重视角下的碳会计体系优化路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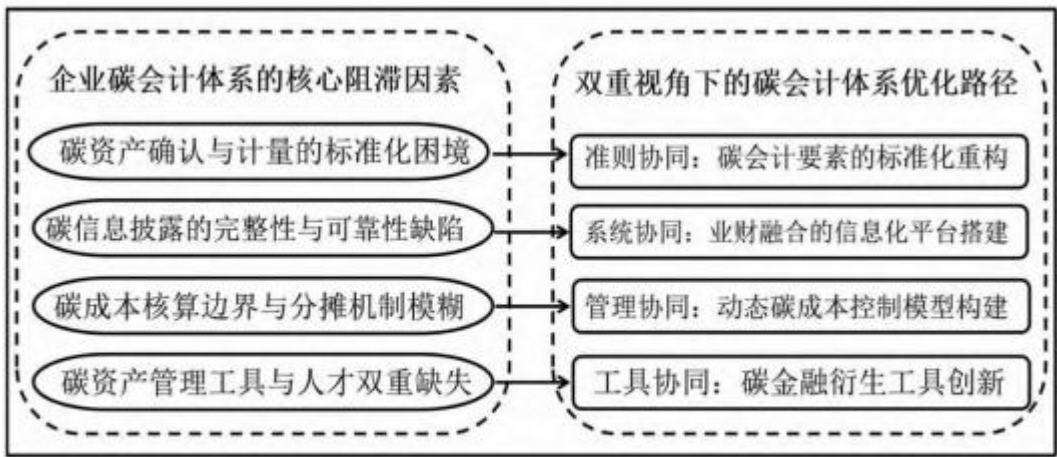


图 1 双重视角下的碳会计体系优化路径

(一) 准则协同：碳会计要素的标准化重构

基于“双碳”战略目标，要解决碳资产确认和计量标准化的实践问题，需要通过构建和完善碳会计要素体系，制定规范的碳会计要素确认准则和计量框架，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进而打通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间的壁垒，发挥碳会计有效整合的作用。

1. 碳资产确认三步法

(1) 识别判定。通过碳资产的定义来判断一个企业是否可以从碳资产开发获得收益，要判定是否属于碳排放相关的资源，并甄别出相关资源的所有权以及未来是否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例如有无碳排放权配额，若有可能具备市场化并且能带来一定经济收益，则认定其可以作为企业的碳资产

(2) 条件评估。企业对已经辨识出的碳资产需要开展充分的条件评估工作，审查能否满足未来得到确认的各项要素要求，主要包括能否明确判断企业是否拥有项目的控制权，未来的经济收益能否获取并能计算量化流入企业。对产生核证减排量的减排项目要突出对其项目合规性和减排量可验证性等重点指标开展充分评估。

(3) 会计处理。企业应在碳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定入账时间、计量金额以及相关会计科目等工作，保证财务报表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碳资产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2.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为使碳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准确，应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为主的原则进行碳资产的价值评估。公允价值是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接受的价格，碳交易市场的公允价值可通过市场价格评估获得。碳排放权配额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允价值可直接取自市场价格报价，对没有活跃市场或者市场上没有相应交易价格的，可参照相关估值技术。如收益法或市场法对碳资产予以衡量，其中，收益法是根据对碳资产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折现求得碳资产的公允价值，市场法是参照相同资产在市场上以一定成交量的平均价格来确定目标资产的公允价值，综合使用各种方法对碳资产的价值进行量化和精准计算。

3. 国际趋同策略

在全球碳交易市场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伴随《巴黎协定》等国际气候协议深入实施以及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区域性碳定价政策不断推进，我国碳会计规范和国际标准接轨已然成为必然趋势。要深入分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有关碳排放权交易、碳资产与负债确认计量等关键条款，尤其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3号》以及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最新制定的气候相关披露标准，系统学习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在碳配额会计处理、碳足迹核算以及环境成本归集等方面的先进技术与实务经验。我国应通过参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技术讨论、加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等途径，主动参与国际碳会计准则制定工作，在碳排放权

会计确认时点、计量属性选择等关键议题上充分表达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主体诉求，推动形成兼顾发展中国家实际情况的国际准则。国际标准的统一有助于我国新能源、钢铁等高碳行业的企业更好地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减少跨国公司因各个国家和地区司法辖区编制碳信息披露报告所造成的大量额外成本，防止在基于不同的会计准则对跨国公司的海外经营实体开展重复核算及审计后的调整，进而可使我国在绿色金融全球治理体系的规则制定中据有更多的制度性话语权，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

（二）系统协同：业财融合的信息化平台搭建

“双碳”战略目标下，在建立业财数据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基于平台建设业务和财务的数据采集、归集、分析等功能，助力企业建立协同化碳会计体系，提高企业碳管理能力。数据中台是建立企业的全链路数字化底座，本文重点从碳数据中台的架构设计和区块链存证机制的设计以及XBRL分类标准的扩展等方面初步探讨形成以“一中台、一机制、一方案”为体系的“一体两翼”业财融合信息化平台系统，搭建逻辑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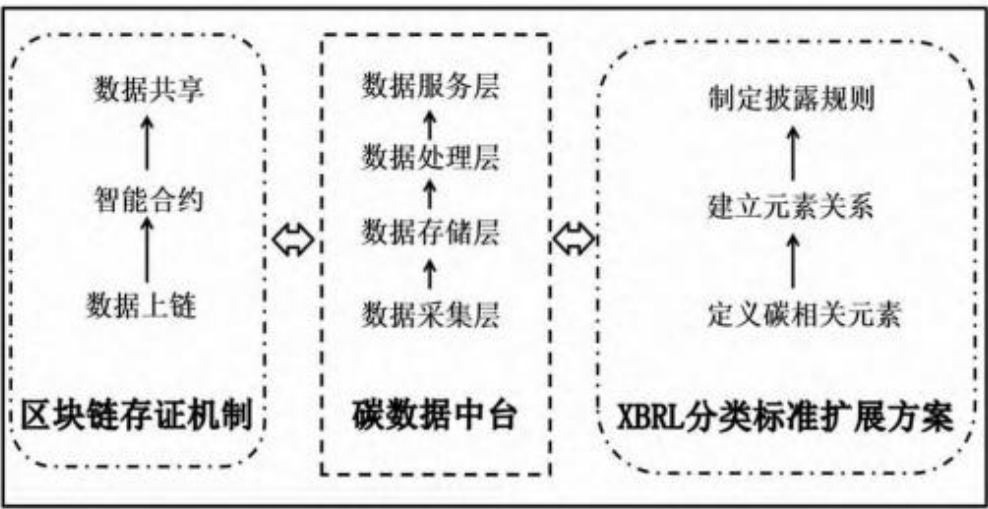


图2 业财融合的信息化平台搭建逻辑

1. 碳数据中台架构设计

企业应建立碳数据中台，并对碳数据进行系统的处理、汇总、整理和分析，以解决企业碳数据的需求问题。碳数据中台的构建主要包括如下部分：

（1）数据采集层。数据采集层汇聚从企业内部各业务系统（例如生产业务系统、能源管控系统）和企业外碳交易市场、政府监管部门等采集的碳相关信息，包括碳排放量、碳交易信息、能源消耗量等重点指标。

(2) 数据存储层。数据存储层使用分布式存储的方式，将收集到的数据汇总起来，进行统一的管理、归档和存储。根据各实际业务的需求，通过建立数据仓库和数据湖的方式，将不同类型的数据存储到相应的位置，为后期进行数据建模和数据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

(3) 数据处理层。数据处理层主要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到的各类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挖掘，提炼有价值的信息，具体而言就是把采集的数据整理出来，经过数据分析模型计算出企业的碳排放强度、碳足迹等指标，供企业进行正确的碳管理及决策。

(4) 数据服务层。数据服务层负责将从接入层传来的数据，在应用集成层进行加工后，以应用编程接口的方式对接企业的内部各个业务部门，同时又可以对开放给企业的外部分公司或者第三方伙伴，实现企业内部的互联互通、协同共用，还可以为企业内不同角色展示基于同一个数据源的数据可视化分析界面。

2. 区块链存证机制

区块链技术本身去中心化、不可篡改以及可溯源的特点，使得碳数据的安全存储与共享有了坚实的保障，可将区块链存证机制融入信息化平台之中。区块链存证机制的运用从以下方面入手：

(1) 数据上链。简单来说，就是利用哈希函数把企业碳排放、碳交易记录等内容转换为数字摘要，将其上传到区块链网络中，并通过每个数据块都嵌入前一区块的哈希值，形成一串一串链条的方式来确保数据的安全，保证其完整性和不可篡改。

(2) 智能合约。以智能合约形式使用，即通过智能合约实现并监管碳交易，在确保双方身份以及各项条件得到真实有效的核验前提下达到合法、安全的交易目标，也可以根据合约中的预设条款实现碳配额的自动分配和交易后的资金自动清算。

(3) 数据共享。数据共享是将基于区块链网络的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监管机构之间的碳数据进行共享，在获得对应权限后能够查看自身拥有的数据，并且可以进行校验，提升数据的真实性及透明度。

3. XBRL 分类标准扩展方案

为满足企业碳会计信息披露需求，应用 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来增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透明度，但需要对 XBRL 分类标准进行相应扩展。

（1）定义碳相关元素。在现有 XBRL 分类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碳资产、碳负债、碳排放强度等核心要素，并明确上述要素的定义，包括要素名称、概念界定、数据格式以及计量规则等，确保碳相关元素的数据质量一致性和可比性。

（2）建立元素关系。搭建碳会计要素间逻辑关联网络并形成由层级结构和计算关系构成的关系网，运用完善的关联机制使碳会计信息可自动进行处理、校验，并提升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处理效率。

（3）制定披露规则。建立完整的碳会计信息披露制度，明确披露的内容、格式以及时效性的标准，并按此规定使用规范化的披露模板和披露周期等使披露的碳会计信息完整、及时。

（三）管理协同：动态碳成本控制模型构建

根据“双碳”战略落实的需求，形成针对“双碳”目标的动态化碳成本管控是其实现减碳目标的主要方式之一。本文提出将作业成本法与碳足迹追踪技术和弹性预算方法相结合，形成一个基于作业成本法—碳足迹追踪—弹性预算联用的碳成本管理模式。

1. 作业成本法与碳足迹的整合模型

作业成本法将所有作业作为一个总的集合体，并且以作业为中心，将全部成本尽量划分到各种作业中，从而可以更精准地厘清每个作业的成本动因。碳足迹概念是对产品或者服务在全生命过程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整体评价的名词。二者主要是结合碳足迹分析方法来探究作业成本法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碳排放费用情况，可以为制定企业碳减排措施做出合理的决策，并形成相应的融合模型。构建此融合模型通常包含以下步骤：

（1）作业环节识别。作业环节识别是指对企业运营流程中的重要作业活动进行全面梳理，包括原材料的采购流程、产品制造和加工环节及最后将产品运送到消费者手中的运输过程等。

（2）碳足迹评估与核算。对每个作业环节运用科学的方法来核算碳排放量，获取碳足迹值，进行碳足迹评估。利用生命周期评价的相关技术，结

合企业的能源消耗、设备使用和原材料使用等实际情况，对各个作业环节的碳排放量进行准确核算。

(3) 碳成本分摊。根据作业成本法的基本思想，按照一定标准将全部碳成本合理地分配到各项作业之中，即根据各作业环节碳排放量及相应的单位碳排放成本来确定各作业环节所需要分摊的碳成本额。

(4) 碳成本分析与优化。通过各个作业环节分摊碳成本，找出碳排放强度大、碳成本占比大的重点环节，从该重点环节着手，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改良，如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生产工艺过程改良，改善能源使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或者重构企业的整个供应链，从而达到减少碳成本的目的。

2. 弹性预算编制方法

弹性预算是随着企业业务量的变化而相应做出变化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在将弹性预算引入企业碳成本控制体系后可以充分发挥其环境管理弹性的优势。通过构建业务量和碳排放成本相联系的联动机制，弹性预算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在面对市场、政策、生产等方面波动时的应变能力。步骤如下：

(1) 业务量区间界定。根据企业的 3 年运营情况来拟合出正态分布，以行业景气指数及市场需求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合理区间的范围，将基准业务量 $\pm 20\%$ 的区间作为正常经营区间；利用极限值法设定极限波动测试阈值，保证该区间能覆盖近 3 年的所有历史波动，置信水平达 95%以上。

(2) 成本习性分析。用高低点法或者回归分析法把碳成本分成固定和变动两个部分，其中固定部分包含碳排放权初始配额购置费、碳监测设备折旧等不可改变的部分，变动部分主要是指单位产品的碳排放权交易溢价以及超排惩罚性成本。按照产量来算，因而要建立起吨产品碳强度和交易价格之间的动态函数模型。

(3) 建立预算表格。应用多维数据透视法建立基准值、乐观值、悲观值三重弹性预算矩阵，并嵌入 ERP 系统中，与 ERP 系统业务量参数实现交互，利用蒙特卡洛模拟方法检验不同业务量情景下预算的准确率。

(4) 动态优化调整。基于物联网传感器实时采集的数据，如果业务量离散于预算基准值 $\pm 5\%$ ，就自动触发预算重算；结合国家碳交易市场价格波

动趋势曲线，通过滚动预测法每周更新预算参数并生成碳成本差异分析报告，将预算偏差率严格控制在 3%的警戒线内。

（四）工具协同：碳金融衍生工具创新

基于“双碳”战略实施要求，充分探索碳金融衍生工具创新，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水平和规范碳交易市场发展。碳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碳期货合约设计和碳期权组合工具的创新，并通过建立一支专业的碳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全面发挥碳金融衍生工具的协同作用。

1. 碳期货合约设计

碳期货合约是指将碳排放权作为标的物而形成的预期约定，在反映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并根据市场需求与风险管理制度来设计合约标的，包括碳排放配额与核证减排量等。同时根据碳市场的流动性来判定每一份合约所包含的碳排放量以及合约规模，可将一份合约规定为一吨二氧化碳当量，也可以具体到两年或者半年以内的不等长度，并设立合约长短条款供投资者选择使用。交易方式采用集中交易和保证金交易方式，既有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流动性，也能够较好地控制交易风险。期货定价按照市场供求、碳排放权公允价值确定，并通过公开竞价产生，形成制度性保障，在此基础上还要加强相关的防操纵措施及价格限幅措施。

2. 碳期权组合工具

创新一种欧洲碳配额买入期权和亚式碳价均值期权结合的产品，并将其嵌入行业 β 系数调节项。采用蒙特卡洛模拟优化期权行权价分布区间的大小，用集成压力测试框架的碳价极端情景预警。基于 Fama-French 三因子模型开发碳期权定价引擎，根据“Delta-Gamma-Vega”动态对冲策略矩阵构建隐含波动率锥下约束条件优化对冲比率，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完成期权行权及碳配额划转一碰即发的原子化交易，构建波动率曲面校准算法实时跟踪碳市场非对称波动特征并基于 LSTM 神经网络建立跨期波动率预测模型，将碳期货基差收敛补偿机制融入其中，通过将碳市场的流动性指标以及政策事件冲击系数等多维度风险因子纳入其中，并借助跨链桥接技术实现碳配额现货、期货以及期权市场的三维风险对冲闭环体系。

3. 建立专业碳资产管理团队

企业应由财务部牵头，管理层协助，建立专业碳资产管理团队。具体而言：（1）选拔团队成员。从企业内部选拔具有会计、金融、能源和环境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从企业外部引进具有碳交易经验，熟悉 EU ETS/CCER 的人员。通过内部选拔、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初级、中级和高級的碳管理人才梯队。（2）建立培训体系。每月进行如 CBAM、碳市场扩容等的政策标准培训，开展碳资产开发、VCS 方法应用等为主题的专业碳技能培训，通过碳市场模拟交易、典型碳项目案例分析和跨部门联合减排等培训，提升实践技能。（3）推进资质认证。鼓励成员参加碳相关资质认证，报销相关考证费用，并给予相应奖励，推进团队成员获取 CFA、FRM 和碳资产管理师等证书。（4）建立激励机制。设置 KPI 考核指标，设置碳资产绩效奖金等，如对碳减排项目收益 5% 以上的团队给予奖励，将碳配额节约量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等。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形成高质量碳资产管理团队。

五、总结

本文以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协同融合为主线，提出碳会计协同机制的理论框架构建，全面分析和总结了企业碳会计体系构建过程中存在确认与计量的标准化困难、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可靠性缺陷、碳成本核算的边界与分摊机制模糊、碳金融工具人才缺失等核心阻滞因素，并针对性地提出“制度协同—技术赋能—管理协同—工具创新”的四维一体碳会计体系优化路径。未来应该深度推进以下方面的变革：优化现行制度，对标国际准则；优化和完善《碳会计准则》，明确碳资产、碳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的跨部门碳数据协同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现代智能技术的运用，企业应充分利用财税优惠政策的支持来开发碳数据管理系统，将物联网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预测模型等有机结合；深度推进市场培育，完善和优化碳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建立以碳当量为核验手段的国际交易平台；深入推进“双碳”相关专业的开设，通过高校“双碳”高端人才的培养，为企业提供碳管理复合型人才。

（来源：《会计之友》2026 年第 14 期）